

业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开展红枣高质量发展
奖补及红枣林生态管护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科万家农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3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科万家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开展红枣高质量发展奖补及红枣林生态管护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3. 项目内容：为保障榆林市红枣林生态管护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绩效评估验收工作具备科学性、公正性与有效性，特委托乙方开展市级验收工作。乙方将承担该项目的全面评估任务，涵盖数据收集、实地调查、问卷调查、专家评估以及报告编写等工作内容。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4275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交付结题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乙方按需求完成结题报告最终稿并交付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四、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按需求完成服务交付验收。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七、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其他

无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盖章）

地址：榆林市林业局 2 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郭兵（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2503029-193005

乙方：陕西中科万家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 125 号中科院后楼 301 室

邮政编码：71004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田余（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账号：611899991010003571208